

两儿子受赠房产 小儿子却不赡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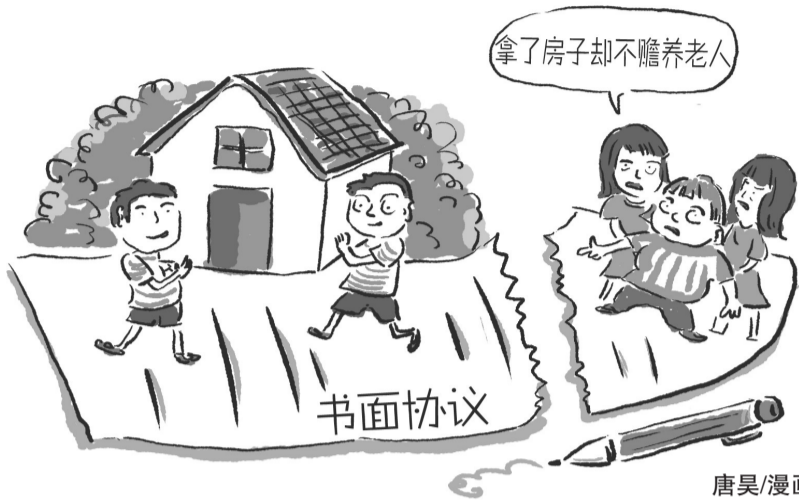
《民法典》实施后,台江法院宣判首例“居住权”案件,判决母亲享有居住权



案说民法典

■海都记者 陈晋

房产约定赠送给了孩子,约定两个儿子要提供给两位老人居住,并共同履行赡养义务,每人应支付赡养费50元/月,但孩子反悔不尽赡养义务怎么办?近日,福州台江法院宣判《民法典》实施后首例“居住权”案件,判决老人享有房产居住权。



唐昊/漫画

50元赡养费不愿给 却要父亲财产

黄某与其丈夫老陈育有两子两女。1995年,老陈与两个儿子大陈、小陈签订书面协议,约定原位于福州台江区中平路的一套房屋回迁后,产权归大陈、小陈共同所有,但前提是要提供给两位老人居住,并共同履行赡养义务,每人应支付赡养费50元/月。两个儿子也同意上述约定,并在协议书上签字。两个女儿则表示放弃房屋的产权,并经公证处公证生效。

由于老陈的这套房屋是原单位分配,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在老陈过世后,原房产产权登记至妻子黄某名下。2009年12月,黄某与两个儿子大陈、小陈另签书面协议,对房屋回迁产权赠与事项进行了追认。但此后,小陈始终没有履行赡养义务,连50元的

赡养费都没有给其母亲黄某。2020年9月间,黄某与政府部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原位于台江区中平路房屋面临拆迁,小陈遂向台江法院起诉,要求根据协议进行分家析产。

近日,三义街派出所案审民警根据公安部“断卡”行动线索获悉,福州一男子银行卡流水出现异常,可能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民警调查发现,福州男子黄某龙因为经济有些紧张,便在好友的引荐下,将名下的银行卡出售给了

3张银行卡洗钱达22万 福州一男子被刑拘

海都讯(记者 江宛秋) 一张银行卡可卖800元,福州男子黄某龙在利益诱惑下,将其名下的3张银行卡售卖给一网名为“野马”的嫌疑人,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洗钱服务,名下的3张银行卡涉案金额共计22万余元。日前,福州仓山三义街派出所民警在某小区将黄某龙抓获。目前,黄某龙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一个网名为“野马”的人。只要卖出一张银行卡就能盈利800元,这样来钱快的方式让黄某龙尝到了甜头,随后,他抱着侥幸心理,又将自己名下的另两张银行卡以每张800元的价格卖给“野马”,以为拿到钱就没事的黄某龙,最终落入法网。

8月16日21时许,三义街派出所所在仓山区某小区内成功抓获黄某龙。目前,犯罪嫌疑人黄某龙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该案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提醒,不要觉得自己只是提供银行卡,没有参与实际转账操作,便不涉嫌违法,实际上,他们已涉嫌触犯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晋安警方采用“空地一体”开展反诈骗立体宣传活动

海都讯(见习记者 陈琦 通讯员 陈宏驰) 8月20日下午,针对辖区诈骗警情发案特点,岳峰派出所联合福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福州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警航大队在福州市晋安区东二环泰禾广场开展“谨防电信诈骗·晋安在行动”大型主题宣传活动。

一方面为群众讲解电信诈骗典型案例及防范措施、提供法律法规咨询,引导群众积极下载安装使用“国家反诈中心APP”;另一方面,民警详细讲解流动人口管理条例中涉及的不按规定申报、登记采集相关信息所承担的法律主体责任等,并教群众及企业业主如何使用“福建治安便民”微信公众号和“出租房屋自主申报”小程序,办理出租房屋自主申报、居住人登记备案、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等,引导用人单位、出租房屋业主配合公安机关推进流动人口自助申报。在宣传过程中,利用知识竞答等方式,加深宣传效果,现场还为积极参与的群众送上精美小礼品。

活动现场采用“空地一体”的立体宣传模式:在空中,由巡特警支队警航大队民警操作警用无人机升空,播放反诈骗宣传广播,并利用机身挂载反诈骗宣传条幅标语,引得周围群众纷纷驻足观看;在地面,岳峰派出所组织民警及志愿者在广场周边发放防诈骗宣传单和《福建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宣传单,

法院判决在共有产权房设立居住权

据悉,老陈原先位于台江区中平路的房屋回迁后,分得双湖新城两套分别为45平方米和60平方米的安置房。其中,45平方米的安置房产权归大陈和小陈共同所有,60平方米的房屋产权归大陈所有。

黄某与儿子大陈、小陈之间的书面协议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法规,因此,对补偿安置房产权进行了分割。但鉴于黄某年事已高且无经济来源,为保障老人晚年老有所居,台江法院依据《民法典》判决黄某享有大

陈、小陈共有房产的居住权,即在双湖新城45平方米的安置房设立了居住权,且大陈、小陈应配合黄某办理居住权登记手续。

台江法院法官告诉记者,像上述的不赡养老人的情况还有很多。“比如一对夫妻膝下无子,丈夫因病

深知自己不久于人世,担心其过世后老伴无人照料,便通过书面遗嘱方式将名下房产赠与其侄子,同时在该房产上为其老伴设立居住权,并办理登记。”

法官还提醒,在设立居住权时,一定要书面约定并办理登记。

法条点睛

设立居住权应书面约定并登记

《民法典》第十四章6个法律条文确立了我国的居住权制度,指居住权人为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按照所订立的书面合同、遗嘱约定,对他人的住宅占有、使用,并依法登记而设立的权利。

《民法典》第三百六

十六条规定:居住权就是指特定的自然人按照合同约定,为了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对他人的住宅享有的占有、使用并排斥他人非法干涉的用益物权。

法官说,在设定居住权时要注意一些事项,

即居住权原则上是无偿设立的,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居住权用于满足居住权人生活居住需要,不得转让、继承。被设立居住权的住宅不得出租,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居住权的设立需当事人采用书面

形式订立,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居住权期限届满或者居住权人死亡的,居住权消灭,并应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购买房产时应查明房产是否设立有居住权,以免不必要的纠纷。

Table with lottery results for various games including Super Lotto, 317, 21223, 31, and 2233. Columns include prize levels (特等奖, 一等奖, etc.), winning numbers, and prize amounts.

关于盛兴食品新建厂房项目总平图拟调整公示. Text regarding the proposed adjustment of the total plan for the Shengxing Food New Factory Project, including project location, background, and public consultation information.